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会议议程》 .....                             | 2 |
| 《会议须知》 .....                             | 3 |
| 议案一：《关于增补乔新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5 |
| 议案二：《公司关于拟提前终止经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的议案》 .....    | 5 |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1:00（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 10:30-11:0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668 号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止 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见证律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0:30-11:00）。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4、宣读会议须知。

5、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6、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 序号 | 议案内容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关于增补乔新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否         |
| 2  | 《公司关于拟提前终止经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        | 否         |

|  |      |  |
|--|------|--|
|  | 的议案》 |  |
|--|------|--|

- 7、股东发言。
- 8、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9、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10、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 12、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13、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议案的排列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时，第 1 项至第 2 项议案均采用普通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三)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表决议案。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2016】22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

3、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 六、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一)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组成，负责现场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由到会律师见证，监票人和律师需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二) 由监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七、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 **《关于增补乔新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辉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 1 名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提名乔新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本议案相关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3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临 2017-025 号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乔新霞 女 54 岁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高级会计师  
曾先后任新疆煤炭建设工程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新疆外经贸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7 年 6 月至今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议案二：

## **《公司关于拟提前终止经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公司与新疆君豪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拟提前终止经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友好集团关于拟提前终止经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的公告》（临 2017-026 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